

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

96.12.03 修訂

壹、法源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及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辦理。

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：

「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，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：

(四)、機關、學校、學前教(托)育機構、事業、工廠、礦場、寺院、教堂、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。」

二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：

「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。」

貳、目的

學校中如有發生疑似傳染病個案或疑似群聚事件時，應通知主管機關，以早期偵測學校內發生傳染病群聚事件，並使防疫人員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，制定本項作業注意事項。

參、對象

一、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內之師生及員工（含流動工作人員）。

二、參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「定點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之定點學校。

肆、符合通知主管機關條件

一、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

(一) 疑似傳染病。

(二) 疑似群聚事件：發生傳染病且有人、時、地關聯性，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。

二、參與「定點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之定點學校

(一) 類流感（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）：

1. 突然發病有發燒(耳溫超過 38°C)及呼吸道感染。

2. 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。

(二) 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：

- 1.手足口病：口、手掌、腳掌及或膝蓋、臀部出現小水泡或紅疹。
 - 2.疱疹性咽峽炎：發燒、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。
- (三)腹瀉：每日腹瀉三次(含)以上，且合併下列任何一項以上症狀者。
- 1.嘔吐
 - 2.發燒
 - 3.黏液狀或血絲
 - 4.水瀉
- (四)水痘：全身出現大小不一的水泡，臨床上可能伴隨發燒。
- (五)腮腺炎：症狀包括急性單或雙側腮腺或其他唾液腺疼痛、自限性腫脹持續兩天，且無其他明顯原因。
- (六)發燒：耳溫量測超過 38°C 且未有符合上述「類流感」、「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」、「腹瀉」、「水痘」、「腮腺炎」症狀者。
- (七)其他特殊傳染病，並視疫情狀況調整通報項目。

三、備註說明：相關傳染病監視作業於本局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伍、符合通知主管機關標準時之處理與流程

一、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

(一)疑似傳染病個案

1.學校之處理

當發生疑似傳染病個案時，應及時通知轄區衛生局，並採取必要之相關防疫措施。

2.教育局之處理

配合衛生局進行疫調，協助衛生局人員對各級學校採行必要防疫措施。

3.衛生局之處理

接獲學校通知時，針對個案予以初步了解，再視實際狀況及疾病別，依傳染病防治法採行必要防疫措施。

4.疾病管制局之處理

視縣市衛生局處理情形，必要時協助相關防疫措施。

(二)、疑似群聚事件

1.學校之處理

- (1) 應及時以電話或填寫「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」(附件一)通知所轄衛生局、教育局、疾病管制局分局。
- (2) 配合所轄衛生局及教育局進行個案就醫、檢體採集及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3) 師生員工若出現符合通報群聚事件標準時，應暫停上課(上班)並就醫，請假日數則宜參考醫師建議。

2.教育局之處理

配合衛生局進行疫調，協助衛生局人員對各級學校採行必要防疫措施。

3.衛生局之處理

- (1) 接獲學校通報時，針對個案予以初步了解，再視實際狀況及疾病別進行疫調，並通報所轄疾病管制局分局。
- (2) 必要時進行學校衛生教育及宣導注意事項，或通知個案進行檢體採集。
- (3) 依傳染病防治法採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
4.疾病管制局之處理

視縣市衛生局處理情形，必要時協助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二、參與「定點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之定點學校

(一) 學校班級導師

每日統計班上學童生病情形，登記於「學童感染疑似傳染病登記週報表」(附件二)，並於每週五下午以前，送交學校健康中心。

(二) 學校健康中心校護

彙整「學童感染疑似傳染病登記週報表」，如有學童罹患法定傳染病或疑似法定傳染病聚集時，應立即通報轄區衛生單位；校護每週收集並統計全校各年級生病人數及請假情形，於每下週一下班前，將該週通報資料上傳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「定點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。

三、備註說明：本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流程如附件三。

陸、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事項

主管機關	配合辦理事項
教育部	一、得不定期督導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辦理本項通報作業。 二、推薦學校並配合「定點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相關工作，及協助「定點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建置。
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	推薦學校並協助「定點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相關工作。
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	協助推行「定點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相關工作、疫情調查及防疫措施。
衛生署疾病管制局	一、得就本項通報作業進行不定期訪查，並辦理相關防疫措施。 二、統籌辦理「定點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相關工作。 三、彙整分析定點學校按時通報之資料，並將資料及分析結果回饋教育部、教育局、衛生局、各分局。

柒、其他相關事宜：

- 一、本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，得配合疫情隨時調整。
- 二、未來因應國內外重大疫情啟動各級防治作為時，得配合防疫措施隨時增加必要之通報資料及調整通報頻率等，相關規定均另函文通知。
- 三、相關負責單位聯絡電話及地址如附件四。

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

通報學校：		
通報人姓名：	職稱：	聯絡電話：
通報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（請以 0-23 時表示）		
主要症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咳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腹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嘔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紅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喉嚨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紅眼症 其他症狀（請註明）：		
事件內容： 群聚事件共____人，其中最早發病個案的發病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件摘要(請描述於下)：		
就診醫院名稱：____縣（市）____醫院 就醫人數：____人 住院人數：____人		
目前處理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知轄區衛生局前往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		

※本表適用於當學校有「發生傳染病且有人、時、地關聯性，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」時使用。

※填寫完成後，請傳真至所轄衛生局、教育局、疾病管制局分局。



學童感染疑似傳染病登記週報表

座號	性別		生病原因 (「有就醫者」請依醫師診斷病名勾選,「未就醫者」則請校護協助依症狀勾選)							生病日 (請填字母:A.生病仍上課 B.生病在家休息 C.生病住院)					備註
	男	女	類流感	水痘	腮腺炎	手足口病 或疱疹性 咽峽炎	腹瀉	發燒	法定 傳染病	週 一	週 二	週 三	週 四	週 五	
			(急性呼吸道感染且具有下列症狀: 1.突然發病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及呼吸道感染 2.且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)	(全身出現大小不一的水泡,臨床上可能伴隨發燒)	(症狀包括急性單或雙側腮腺或其他唾液腺疼痛、自限性腫脹持續兩天,且無其他明顯原因)	(手足口病:口、手掌、腳掌及或膝蓋、臀部出現小水泡或紅疹;疱疹性咽峽炎:發燒且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)	(每日腹瀉三次以上,且合併下列任何一項以上:1.嘔吐 2.發燒 3.黏液狀或血絲 4.水瀉)	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且未有上述疾病或症狀	(請參考背面說明,並在備註欄填寫傳染病名稱)						就診醫院: _____醫院 (法定傳染病才須填寫)
1															就診醫院: _____醫院 (法定傳染病才須填寫)
2															就診醫院: _____醫院 (法定傳染病才須填寫)
3															就診醫院: _____醫院 (法定傳染病才須填寫)
4															就診醫院: _____醫院 (法定傳染病才須填寫)
5															就診醫院: _____醫院 (法定傳染病才須填寫)
6															就診醫院: _____醫院 (法定傳染病才須填寫)
7															就診醫院: _____醫院 (法定傳染病才須填寫)
8															就診醫院: _____醫院 (法定傳染病才須填寫)
9															就診醫院: _____醫院 (法定傳染病才須填寫)
10															就診醫院: _____醫院 (法定傳染病才須填寫)

學童感染疑似傳染病登記週報表填寫說明

A. 每日登記學童生病情形。疾病通報定義：

- a. 類流感：急性呼吸道感染且具有下列症狀：1.突然發病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及呼吸道感染 2.且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。
- b. 水痘：全身出現大小不一的水泡，臨床上可能伴隨發燒。
- c. 腮腺炎：症狀包括急性單或雙側腮腺或其他唾液腺疼痛、自限性腫脹持續兩天，且無其他明顯原因。
- d. 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：手足口病：口、手掌、腳掌及或膝蓋、臀部出現小水泡或紅疹；疱疹性咽峽炎：發燒且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。
- e. 腹瀉（每日腹瀉三次以上，且合併下列任何一項以上：1.嘔吐 2.發燒 3.黏液狀或血絲 4.水瀉。
- f. 發燒：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，且未有上述疾病或症狀。
- g. 法定傳染病：（疾病名稱如有更新，以疾病管制局網站公布者為準）

第一類傳染病：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狂犬病、炭疽病、H5N1 流感。

第二類傳染病：白喉、傷寒、登革熱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瘧疾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霍亂、德國麻疹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流行性斑疹傷寒。

第三類傳染病：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、結核病（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）、癩病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急性病毒性肝炎(除A型外)、腮腺炎、退伍軍人病、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梅毒、淋病、新生兒破傷風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。

第四類傳染病：疱疹B病毒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類鼻疽、肉毒桿菌中毒、侵襲性肺炎鏈菌感染症、Q熱、地方性斑疹傷寒、萊姆病、兔熱病、恙蟲病、水痘、貓抓病、弓形蟲感染症、流感併發重症、庫賈氏病。

第五類傳染病：裂谷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黃熱病、伊波拉病毒出血熱、拉薩熱。

B. 學童感染疑似傳染病登記週報表中，生病原因：「有就醫者」請依醫師診斷病名勾選，「未就醫者」請校護依症狀勾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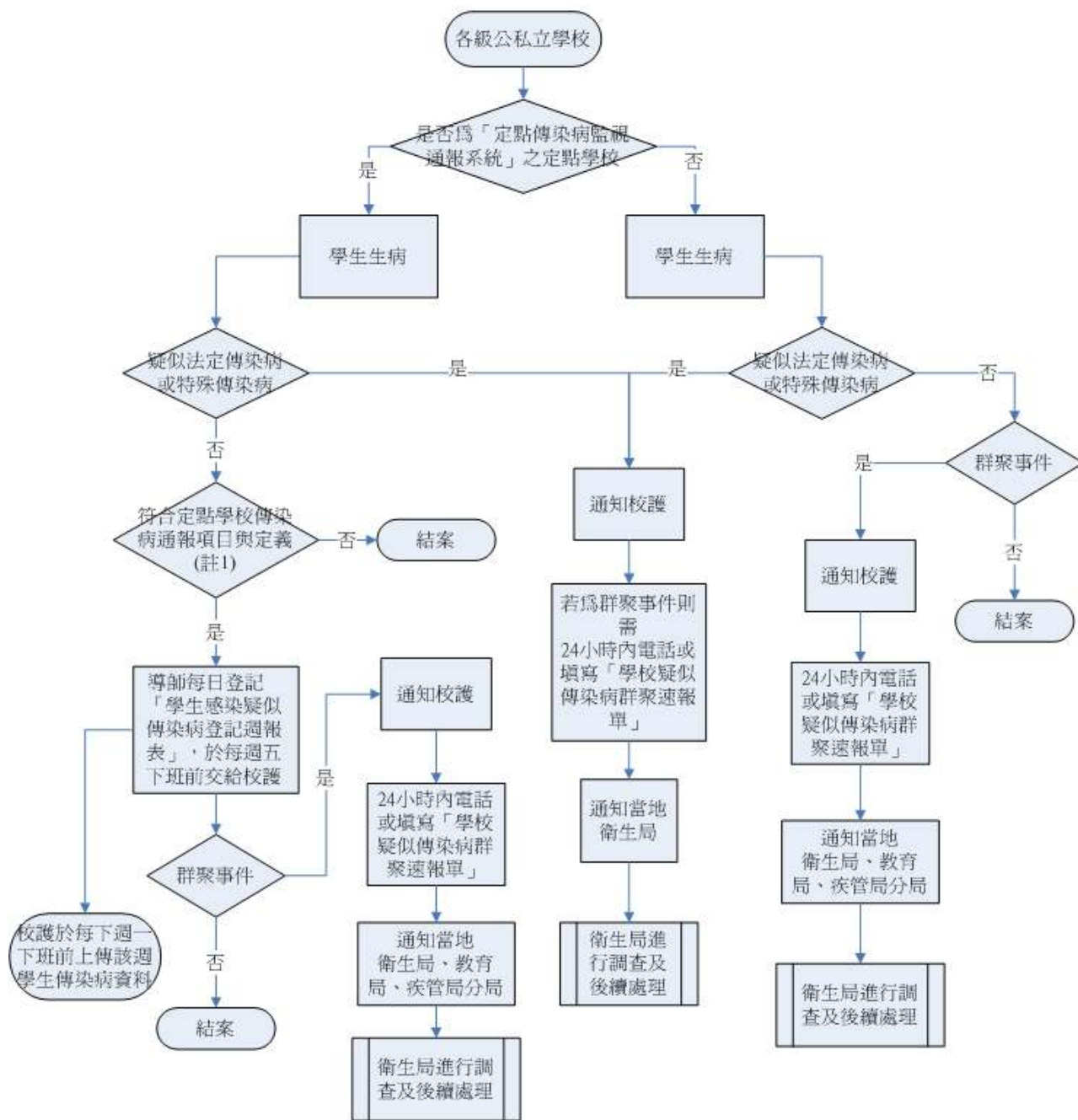
C. 請導師於「生病日」中填寫--「A」表生病仍上課，「B」生病在家休息，「C」生病住院。

D. 請導師於每週五（上課日）下班以前將學童感染疑似傳染病登記週報表，送交學校健康中心彙整，如遇假日則順延一天。

E. 學童住院或罹患疑似法定傳染病（如g）或其他傳染病時，請導師務必填寫備註欄，並請通知校護。

F. 學校發生傳染病群聚（發生傳染病且有人、時、地關聯性，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），應立即填寫「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」，並請傳真至所轄衛生局、教育局、疾病管制局分局。

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



註1：定點學校傳染病通報項目與定義

- *類流感：急性呼吸道感染且具有下列症狀：1.突然發病有發燒（耳溫38°C）及呼吸道感染2.且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。
- *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：手足口病：口、手掌、腳掌及或膝蓋、臀部出現小水泡或紅疹；疱疹性咽峽炎：發燒、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。
- *腹瀉：每日腹瀉三次(含)以上，且合併下列任何一項以上症狀者：1.嘔吐2.發燒3.黏液狀或血絲4.水瀉。
- *水痘：全身出現大小不一的水泡，臨床上可能伴隨發燒。
- *腮腺炎：症狀包括急性單或雙側腮腺或其他唾液腺疼痛、自限性腫脹持續兩天，且無其他明顯原因。
- *發燒：耳溫量測超過38°C，且未有符合上述「類流感」、「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」、「腹瀉」、「水痘」、「腮腺炎」症狀者。
- *其他特殊傳染病，並視疫情狀況調整通報項目。

相關負責單位聯絡電話及地址

機 關 名 稱	聯 絡 電 話	地 址
台北市政府衛生局	(02) 2375-9800-182	110 台北市昆明街 100 號
台北縣政府衛生局	(02) 2257-7155-214	220 台北縣板橋市英士路 192 號
基隆市衛生局	(02) 24276154	201 基隆市信二路 266 號
宜蘭縣衛生局	(03) 9322634	260 宜蘭市聖後街 141 號
桃園縣衛生局	(03) 3340935-2114	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5 號
新竹市衛生局	(03) 5226133-217	300 新竹市世界街 111 號
新竹縣衛生局	(03) 5518160	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
苗栗縣衛生局	(037) 336781	360 苗栗市國福路 6 號
台中市衛生局	(04) 23801151	408 台中市向心南路 811 號
台中縣衛生局	(04) 25265394-3140	420 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 136 號
彰化縣衛生局	(04) 7276948	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62 號
南投縣衛生局	(049) 2220904	540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
雲林縣衛生局	(05) 5343917	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
嘉義市衛生局	(05) 2338150	600 嘉義市西區德明路 1 號
嘉義縣衛生局	(05) 3620607	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
台南市衛生局	(06) 2679751	701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418 號
台南縣衛生局	(06) 6335140	730 台南縣新營市東興路 163 號
高雄市政府疾病管制處	(07) 2514113	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1 號 4 樓
高雄縣衛生局	(07) 7334864	833 高雄縣烏松鄉大埤路 117 號
屏東縣衛生局	(08) 7379006	900 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
花蓮縣衛生局	(03) 8233496	970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
台東縣衛生局	(089) 331171	950 台東市博愛路 336 號
金門縣衛生局	(082) 330697-129	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-12 號
澎湖縣衛生局	(06) 9272162	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 2 樓
疾病管制局疾病監測組	(02) 23959825	100 台北市林森南路 6 號
疾病管制局第一分局	(02) 27850513-174	115 台北市昆陽街 161 號
疾病管制局第二分局	(04) 24739940-231	337 桃園縣大園鄉航勤北路 22 號
疾病管制局第三分局	(04) 24739940-212	408 台中市文心南三路 20 號
疾病管制局第四分局	(06) 2696211-209	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752 號
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	(07) 5570025-602	813 高雄市自由二路 180 號 6 樓
疾病管制局第六分局	(03) 8223106-209	970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2 號

機關名稱	聯絡電話	地址
台北市政府教育局	(02) 27208898-6395	110 台北市市府路 1 號
台北縣政府教育局	(02) 29681971	220 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 32 號
基隆市教育局	(02) 24301505-52	204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 2 段 164 號 8 樓
宜蘭縣教育局	(03) 9364567-1441	260 宜蘭市和平路 451 號
桃園縣教育局	(03) 3320863	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
新竹市教育局	(03) 5216121-276	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新竹縣教育局	(03) 5518101-234	302 新竹縣光明六路 10 號
苗栗縣教育局	(037) 325216	360 苗栗縣縣府路 100 號
台中市教育局	(04) 22257886	408 台中市民權路 99 號
台中縣教育局	(04) 25263100-2446	420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 36 號
彰化縣教育局	(04) 7222151-0453	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
南投縣教育局	(049) 2203639	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
雲林縣教育局	(05) 5323418	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
嘉義市教育局	(05) 2254321-263	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60 號
嘉義縣教育局	(05) 3620123-312	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 15 號
台南市教育局	(06) 3901251	701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
台南縣教育局	(06) 6322231-2832	730 台南縣新營市民智路 36 號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	(07) 3373125	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
高雄縣教育局	(07) 7477611-1738	830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
屏東縣教育局	(08) 7320415-321	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
花蓮縣教育局	(038) 462789	970 花蓮市國慶里 13 鄰德興 300 號
台東縣教育局	(089) 339441	950 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
金門縣教育局	(082) 325630	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
連江縣教育局	(083) 625171	209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
澎湖縣教育局	(06) 9274400-274	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